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本公司（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市临桂区就业服务中心）的（临桂区产业园区零工市场（自治区级示范项目）运营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桂区产业园区零工市场（自治区级示范项目）运营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